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適用

縣（市）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以申請日計算) ☐ 首次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 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保，且於退保翌日起五年內再參加本保險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僅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加保者需檢附) ☐ 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除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外，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本人確實未具學生身分	切結人簽名：
本人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切結人簽名：
本人未具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資格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資料)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本人全年實際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農業生產資材投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本人投入農業生產達十五年以上 ☐ 農規中機「經營規模經認定基準」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配偶			
	☐ 與土地持有關係	☐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實際耕作者		從農工作證明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 養蜂農民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是現否地辦勘理查	☐ 否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	
農耕業期間地加休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